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智能”、“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卡智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条件和范围**

本次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人员的适用条件是：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式员工，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申请人必须是与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 （2）申请人必须已在公司连续服务满两年以上（含两年）；
- （3）员工职级需在P2/T2/M2/B2/A2/S3及以上；
- （4）员工在过去一年年度考核等级为“B”（含）以上；
- （5）借款系用于申请人在工作地购买家庭首套商品房自住（不含自建房），若申请人和/或其配偶名下已有或曾经有房屋产权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现工作所在地外房屋、自建房、原所有房屋已出售等情况，均不视为初次购房；
- （6）购买房屋的所在城市须与申请人工作部门/分子公司（办事处）一致；
- （7）若员工与他人合购首套住房，已婚员工夫妻合购、未婚员工男女朋友

合购或未婚员工与父母合购的情况可以申请借款；合购双方均为公司员工的，只允许一人申请借款；

- (8) 申请人在借款期内须持续为公司继续服务；
- (9) 每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借款；
- (10) 员工购买房屋确实存在资金困难的；
- (11) 申请人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借款额度及期限

员工借款总金额不得超过30万，借款期不得超过3年；依据员工的偿债能力、学历、工作年限、历年业绩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特别引进的高端人才或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借款限额不得超过50万，借款期限不得超过5年；约定借款期内每年利息3%，利息于还款期届满后10日内归还，但如在借款期内提前离职的，须追溯调整，一次性付清余款，且全部借款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规定，员工应自行承担因该借款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将按照市场利率核定的贷款利息收入计算，并将由员工所在公司代扣代缴。

## (三) 还款规定

借款人须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继续为公司服务一定的工作年限（具体时间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低年限不应低于该借款的还款期限），并在《借款协议》中标注；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和金额，由借款人向公司指定账户汇缴年度大额还款金额。

若借款人在还款期间内因任何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或解雇等情形），必须在离职前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如有）。

若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还清借款的，剩余借款金额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收取借款利息。同时公司保留向员工本人、借款协议的其他签约人（如有）及其担保人法律追诉的权利。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核查，金卡智能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每年可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于《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_\_\_\_\_ 赵沂蒙 \_\_\_\_\_ 余庆生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